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p> <p>一、<u>各類型基金之廣告，除第二款、第三款情況外：</u></p> <p>1.(略，內容為修正)。</p> <p>2.(略，內容為修正)。</p> <p>3.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並列示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略.....)</p> <p>二、<u>各類型基金之廣告，有下列情況者：</u></p> <p>1.透過廣播、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聲音為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p>	<p>第十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p> <p>一、<u>平面廣告：</u></p> <p>1.(略)。</p> <p>2.(略)。</p> <p>3.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u>除有聲廣告依第二款規定為之外</u>，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並列示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略.....)</p> <p>二、<u>各類型基金之廣告：</u>透過廣播、電視、電影、網路、手機簡訊、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p>	<p>一、透過網路方式之基金廣告，原則上應遵守第1款規定於廣告內容中述明相關警語，惟考量實務上，數位廣告之小 banner(如Google 聯播網或Facebook、Instagram、Line 之小 banner)因版面有限，能揭示之字數、資訊有限，無法完整呈現第1款之警語或勉強呈現反而不利投資人閱讀，與廣播、電視、電影、手機簡訊、手機來電答鈴等，受限於播放時間、廣告版面等情況雷同，爰增訂第10條第2款第2目，明定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另，手機簡訊、電視、電影與受限於廣告版面之社群媒體情況雷同，爰移至第2目，並以連結方式清楚揭示第1款警語，俾利投資人審閱。</p> <p>二、考量實務上，各類型基金之廣告僅揭示「基金名稱、募集日期或上市日期」或「說明會日期、地點及客服連絡電話」或「僅提及手續費率(含優惠)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之一，應不致發生誤導投資人之情事，無需加註警語，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語。</p> <p>2. 透過手機簡訊、電視、電影或版面受限之圖像式廣告(如 Banner、Button、Icon 等)為廣告時，應揭示「<u>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u>」之警語，並以清楚易辨識之連結，直接連結至完整揭示第一款警語之網頁。</p> <p>三、各類型基金之廣告內容僅揭示以下訊息之一時，<u>無須揭示警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名稱(<u>後方仍須依第一款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0目及第11目(5)規定加註相關警語</u>)、募集<u>或上市</u>日期 2. 說明會日期、地點及客服連絡電話 3. <u>僅提及手續費率(含優惠)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u> <p>四、各類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於第三方刊物、平台、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媒體、社群媒體、網紅等自媒體)或其他相似管道進行置入性行銷時，除應載明<u>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警語</u></p>	<p>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但手機簡訊及手機來電答鈴之內容僅揭示以下訊息時，則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名稱、募集日期 2. 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3. 手續費率(含優惠) 4. 客服連絡電話 5. 公司介紹 <p>三、各類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於第三方刊物、平台、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媒體、社群媒體、網紅等自媒體)或其他相似管道進行置入性行銷時，除應載明<u>上述平面或有聲廣告</u>警語外，應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廣告文宣」、「○○公司行銷資訊」或「○○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使投資人可清楚識別其為廣告行銷資訊。</p>	<p>第10條第2款後段文字並調整為第3款。另「公司介紹」於第10條前言已排除適用，故此處刪除。</p> <p>三、原第3款調整為第4款，並配合調整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廣告文宣」、「○○公司行銷資訊」、或「○○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使投資人可清楚識別其為廣告行銷資訊。		